

金門港港區內加油作業安全須知

金門縣港務處 101 年 2 月 7 日 港航字第 1010000545 號公告實施

- 一、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配合「石油管理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之實施，提供於金門港商港區域內（以下簡稱港內）加油需要暨維護港內加油作業之安全，特訂定本須知。
- 二、港內加油作業應依商港法、石油管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船員法、航業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各法令暨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合法經營之加油業者，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報請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後，提出「港內加油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污染防治計畫、加油作業方式、年運輸量與單次輸送最高作業量、防污、除污及消防之船機設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送交本處審核。
- 三、合法經營之加油業者，其在港內加油作業時，除受油船舶因加油量未達一萬五千公升者，得以油罐車或其他方式實施加油外，餘均應以自航式油駁船為船舶實施加油之方式為之，並依船員法之規定配置船員；使用之油駁船如為自國內其他港口進入港內從事加油業者，除入出港時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進出港手續外，該油駁船應為本國籍船舶並具有航行外海能力之適航證書。

前項以油罐車或其他方式實施加油者，加油業者接獲受油船舶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委託後，應逐次填報「金門港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危險品搬運進港申請單」（如附件一）向本處申請許可並於加油前確認下列事項：

- (一)受油船舶是否已繫泊妥當。
- (二)加油作業區已圍設護欄及設立管制站，並標示「危險品作業區」及「嚴禁煙火」。

- (三)管制站內已備妥防污、除污及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
- (四)車上收音機、主電源、門窗已關閉，車輛已拉上手煞車並將止輪器放妥。
- (五)加油管線接管前，是否已確實裝妥接地線。
- (六)加油管線各儀器如壓力計、流量計等是否正常。
- (七)油泵壓力及輸油壓力、流速是否正常。
- (八)油管接頭之尺寸、接管與固定方式是否正確。
- (九)是否完成受油船舶周邊浮油之點檢、泵浦室及甲板上瓦斯濃度之測定。
- (十)加油作業人員不得攜帶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
- (十一)加油作業現場需有預定受油船舶當值船副及加油業者人員全程督導作業過程；雙方作業人員未經確認準備妥當前，不得進行加油作業。
- (十二)加油作業現場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四、港區內之儲油槽、輸油管線輸油至油駁船時，輸油機構與油駁船之人員應確認下列事項：

- (一)油駁船是否已繫泊妥當。
- (二)油駁船四周是否已佈設攔油索並備妥防污、除污及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
- (三)船岸加油管線接管前，是否已確實裝妥接地線。
- (四)輸送之油品是否已檢尺、檢溫。
- (五)油槽內油品數量是否充足。
- (六)加油管線各儀器如壓力計、流量計等是否正常。
- (七)儲槽油泵壓力及輸油壓力、流速是否正常。

- (八)輸油數量及油品規格是否符合。
- (九)油駁船流量計之讀數是否正常。
- (十)船岸間油管接頭之尺寸、接管與固定方式是否正確。
- (十一)是否完成油駁船周邊浮油之點檢、泵浦室及甲板上瓦斯濃度之測定。
- (十二)雙方通訊頻道及緊急聯絡方式是否已確認。
- (十三)輸油作業現場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 (十四)加油作業人員不得攜帶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

五、油駁船為船舶實施加油作業時，油駁船人員應確認下列事項：

- (一)加油作業前，油駁船應與預定受油船舶先確認各項相關作業事宜。
- (二)油駁船出勤前、後，應通知本處，以便掌握、管理港區水域狀況。
- (三)加油作業人員不得攜帶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
- (四)油駁船之加油作業，應在裝載危險物品前或完工後為之。
- (五)油駁船加油作業時，現場需有預定受油船舶當值船副及油駁船加油領班人員全程督導作業過程；雙方作業人員未經確認準備妥當前，不得進行加油作業。
- (六)油駁船作業時，應與預定受油船舶之作業人員維持雙方通訊頻道及確認緊急聯絡方式，並隨時與本處保持港埠網或港勤網暢通，以利作業連繫。
- (七)油駁船作業時，應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懸掛號燈、號標，不得妨礙鄰近船隻航行及作業；加油作業現場不得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之情

事。

(八)加油作業前，油駁船應於作業區域內先將攔油索自船艙至船艙佈放妥當，並備妥防污、除污及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

六、港區內之儲油槽、輸油管線輸油至油駁船，或油駁船、油罐車為船舶實施加油作業時，如有下列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作業：

(一)輸、加油作業中如發現漏油時，應即停止作業，除執行油污染清理外，並應通知本處及相關單位前往協助處理。

(二)輸、加油作業中如發現儀表異常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檢查管線、儀表讀數。

(三)輸、加油作業中，如發生地震、閃電、強風豪雨或天候不佳等情形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檢查管線有無異常。

(四)儲油槽、輸油管線、油駁船、受油船舶等所處之碼頭或鄰近地區發生火警時，應即停止作業，除通知消防單位前往處理外，並應通知本處轉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五)輸、加油作業中，發現有任何明火作業或未做好各項接地措施時，應即停止作業。

(六)其他如發現有暫停加油之必要時，加油作業人員應即停止作業。

七、油駁船加油作業完畢或未作業期間，除已向本處申請核准暫泊或租有船席者外，油駁船應即離港，不得滯留港區；停泊港內之油駁船應日夜保持機動並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加油作業營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加油業者應自行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

九、輸、加油過程或油駁船在港期間如發生污染、公害糾紛或抗爭情事，加油業者應負一切善後處理及賠償責任，如有

造成妨害港區安全、污染港區、損壞港埠設施之行為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本處依商港法暨其相關規定予以處罰，必要時並得隨時停止其加油作業。

十、港區內車輛及作業機具實施加(輸)油，應依本須知辦理申請，遵守各項安全防護規定。

十一、本須知未明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予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一

金門港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危險品搬運進港申請單		
品名		
數量		
事由		
進港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港 號碼頭（或其他地點：）	
運輸工具	種類：	車號： 數量： 輛
<p>申請人姓名：</p> <p>地址：</p> <p>電話：</p> <p>此 致</p> <p>金門縣港務處 現場負責人姓名：</p> <p>地址：</p> <p>電話：</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p>注意事項</p> <p>一、本申請單經核准後，正本由本處留存，影本由申請人攜至現場備供查驗。</p> <p>二、申請人應指定負責人在場負責技術指導與安全維護。</p> <p>三、每一類別之危險物品應分頁填寫，其申請數量不得超過 15,000 公升。</p>		

備註：第（ ）頁，共（ ）頁